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放棄優先受讓權暨與關聯方形成共同投資關係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恕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仔细阅读和审核了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议案》及相关附件，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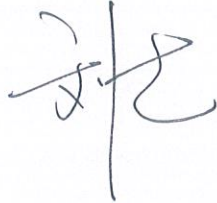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本人的事前认可。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非执行董事王恕慧先生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由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4.1亿元基金份额，相关定价由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自行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